

#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淮自然资规临用〔2025〕5号

##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云熙府项目 运输便道、生活用房和材料堆场 临时用地的批复

安徽华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云熙府项目运输便道、生活用房和材料堆场临时用地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云熙府项目运输便道、生活用房和材料堆场临时用地需要占用相山区任圩街道李桥社区辖区内土地为临时用地的申请，占地面积为 0.8967 公顷，其中耕地 0.4255 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二、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 2 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

三、你单位应按临时用地协议约定足额支付补偿资金，补偿不

到位的，不得使用土地，并依据审查通过的土地复垦方案中确定的费用足额缴纳土地复垦费用。

四、对批准使用的临时用地，不得改变临时用地的批准用途，不得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不得随意扩大临时用地的规模和范围，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

五、临时用地期满后，你单位应在六个月内落实土地复垦责任，包括清理地上建筑物、建筑垃圾、平整土地、恢复土地种植条件等，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逾期不实施的，由相山区任圩街道办事处代为组织复垦，相关费用从你单位缴纳的土地复垦费用中扣除；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山分局做好后续监督管理工作。



---

抄送：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山分局、相山区任圩街道办事处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5年3月13日印发

---